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金刑初字第8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唐某某，女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。、2013年12月23日因本案被取保候审。现在暂住地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诉刑诉〔2014〕20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唐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1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耿方方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唐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

2013年12月22日15时45分许，被告人唐某某在本区卫清西路168弄99号百联金山购物中心一层优衣库专卖店内，趁被害人唐小璇至收银台结账之际，从唐小璇上衣右侧口袋内窃得价值人民币1,109元的iPhone4手机一部，后被唐小璇在店门外当场扭获。案发后，涉案手机已发还被害人唐小璇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唐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唐小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，证人李颂杨、周卫萍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公安机关出具的调取证据清单、发还清单，上海市金山区价格认证中心价格鉴定结论书，被告人唐某某的辨认笔录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资料、侦破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唐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扒窃他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1,109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被告人唐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唐某某犯盗窃罪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张鹿
顾佳明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